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曾雄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傅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傅冠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关敬蓉女士、李彦女士、何超先生、陈武东先生、周智先生、邓集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和审议议案均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进行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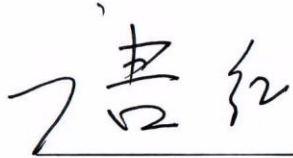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明



唐红



黄昇民

时间：2019年12月12日